

孝友堂家規
孝友堂家訓
蔣氏家訓

恒產瑣言
聰訓齋語
德星堂家訂



蔣
氏
家
訓

蔣
伊
著

中
華
書
局

蔣氏家訓

虞山蔣 伊莘田著

每月朔望，弟子肅衣冠，先謁家廟，行四拜禮，讀家訓。次謁祖父祖母，父母師長，及嫡伯叔嫡兄，俱長揖。春秋祭掃，先西山贈塋，次北山祖塋，次烏目墩始祖墓。祭品豐儉適中，行四拜禮，奠酒三爵，畢連叩四首。外祖妣朱氏墓，祭品用素，毛安人墓，止本家子孫致祭。家中時祭，元旦奉祀三代祖，先五日春祭，清明夏祭，端午夏至秋祭，中元十月朔冬祭，長至除夕薦新祭，新麥、新穀、櫻桃、鱖魚、忌辰祭，止祖父母父母祭，祭品祭儀不用繁文，務盡誠敬。西山祖墓須遵憲約，嚴禁人山頭採石及盜賣壘泥。

子弟舉動宜稟命家長，有敗類不率教者，父兄戒諭之，諭之而不從，則公集家廟責之，責之而猶不改，甘爲不肖，則告廟擯之，終身不齒。有能悔心改過，及子孫能蓋愆者，亟獎導之，仍篤親親之誼。友愛異母兄弟姊妹，不得溺妻子言。

早完官稅，不得付託匪人，致有侵隱，及貪小利，寄他人田於戶上，致稽國賦。

不得從事奢侈，暴殄天物，廚竈之下，不得狼籍米粒，下身裏衣，不得用綾紗，其綿紬繭紬，或間用之，不得逼出窮困人債負，及窮佃戶租稅，須寬容之，令其陸續完納，終於貧不能還者，焚其券，人有緩急，那移，取利不得過貳分。

每月朔望放生。家中戒殺。勿食牛犬肉。祭祀婚喪。及仕宦喜慶。俱市五淨肉。不得特殺。子孫世世守之。敬惜字紙。糊窗褰物。不得用有字紙張。僮僕有能善體此意者。頭獎勵之。

不得用極低銀間。有誤收篋中者。卽棄之。勿誤後人。

收租及各項出入。俱遵我所定准斛准斗。不得改易。

交易及買賣日用等類。不得以重等入。輕等出。及用大小秤。

倉場須常自檢點。不可作踐五穀。

族黨子弟。有志讀書。而貧不能達者。宜引掖之。

宜慎交遊。不可與使佞之人相與。少年心性把握不定。或落賭局。或遊狎邪。漸入下流矣。

不得言人閨闈。

宜戒邪淫。家中不許留畜淫書。見卽焚之。

少年血氣未定。戒之在色。刻削元氣。必致不壽。甚至惡妓變童。不擇淨穢。多致生毒。勢必攻毒之劑投之。而此身真氣。消燦殆盡矣。以是身嬰疾苦。終爲廢人。出不得博一命之榮。入則貽父母之憂。非不孝而何。父兄常嚴以教之。人生世間。荷天地垂載之恩。享祖父留餘之蔭。艱夫力於田。我得而食之。織婦勞於室。我得而衣之。第一宜敬天地。或每月朔望。或逢令節。整肅衣冠。清香一炷。答謝上蒼。不得破人婚姻。

不得恃才凌傲前輩。輕易非笑人文字。
和睦鄰里族黨。勿聽家人及婦人言致爭。

讀書之暇。宜虔奉太上感應篇。文昌帝君救劫寶章。金剛經。袁了凡先生功過格。身體而力行之。
不得輕信巫祝。疾病須擇良醫。善自調攝。不許禱賽。

嫁娶不可慕眼前勢利。擇婿須觀其品行。娶婦須觀其父母德器。一諾之後。不得因貧賤患難。遂生悔心。
不可好勝。作炫燿事。靡費財力至窘乏時。悔無及矣。

不得爲人買童婢。送至遠方。致人離鄉背井。終身遠父母兄弟。
不得謀人風水。方寸若好。吉地自得。

祖墓前有地歸我家。而塚是他人者。我子孫不可平之。遇事須平和處之。不得先興訟端。及訐人陰私。出
人揭帖。若有出仕者。列款一事。恐波及無辜。尤須慎之。

子孫有出仕者。宜常看感應錄。善諸書。及臣鑒錄。慎刑察獄。鄭重。勿輕忽。寧寬厚。勿刻薄。并不必好名。
此事關繫陰陽不小。至訟事。勿牽連婦女。我父於閩粵兩任。力持此約。我幼時目擊之。凡非人命強盜重
情。及欽件事。不可輕監禁人。

不可以勢利強取人財。財命相連。得無以此傷人命乎。呂祖尙不肯誤五百年後人。況目前哉。
不可爲人准詞狀。此事人極易犯之。我力守此戒。已十九年矣。凶昔曾爲人准一詞。而兩家結訟。經年不

已致兩敗俱傷。我深悔之。後人能體我悔過之心。則可謂賢孝矣。科場分房主考。及考試生童。須秉公甄拔。孤寒不可受賄。天人鑒之。鬼神察之。

若登仕籍。不得上書輕言兵事。蓋兵之爲民禍也烈矣。

積穀本爲防饑。若遇饑荒。須量力濟人。不得因歉歲。反閉糶以邀重價。子孫中有太賢者。更能推我之所未盡。救貧濟乏。養老育嬰。種種善果。天必祐之。

有應驗良方。可救人者。隨力及物。

宜多蓄救火器具。里中有急。遣人助之。

讀書於經史正課之暇。佛經中如華嚴法華。力之俱足。以增長智慧。至大悲期場。可植多生善根。隨緣爲之。隨力爲之。若不度德量力。貪信福報之說。而矯揉造作。修橋修寺。便是愚昧。

不得延妓女至家。

女人不得供養尼姑在家。此輩兩舌是非。多致離間骨肉。子孫有不守此訓者。卽爲不孝。

正室宜誦德。不論才色。白頭相敬。家之祥也。

女子止主中饋。女紅紡織事。不得操夫之權。獨秉家政。及預聞戶外事。蔣氏家訓曰。婦女挾制丈夫。凌虐婢妾。不敬翁姑。不和妯娌。雖女子秉性之惡。亦總是男子有以釀成之。故凡事不可使之專制。

女子但令識字。教之孝行禮節。不必多讀書。

女子稍長。每月朔望。命其先禮佛。次謁見祖父母。及父母。善誨導之。蓋女性多驚。禮佛所以啓其慈心也。雍容謁見。所以嫻事舅姑之禮也。

兒女長至十歲。以大兄姊妹弟。卽不得同房而居。合席而食。若兄弟多者。男子長而有室。一二年間。卽令分居。古人治家。男女不雜坐。不同巾櫛。不親授受。亦此意也。婦人三十歲以內。夫故者。令其母家擇配。改適親屬。不許阻撓。若有秉性堅貞。誓死撫孤守節者。聽衆其扶持之。敬待之。賙卹之。不得欺凌孤寡。妾媵四十歲以內。夫故者。卽善嫁之。其有夫付貞操。確乎不移。誓願守節者。聽按此三條。小有違於古人同居之義。風節之思。然於末世中。別嫌明微。正有深意。不可以閭閻之家。而徒慕虛名也。

外祖妣朱氏。十九歲寡居。我母太安人。妣之繼女也。母子歸後。妣與偕來。同我母食貧報苦。我長兄二兄長姊及我。皆妣所撫育。臥則同席。起則出入復之者也。妣至七十八歲卒。墓在西山祖塋之後。苦節六十年。長齋六十年。風節婦也。惜以亡過。不合例請於朝。其形容長兒幼時。猶彷彿見之。撥祭田十畝。授長兒陳錫俾我長房子孫世奉其祀。

女人不得以多有故。溺殺子女。傷殘天理。僕婦中有溺子女者。平日善開諭之。臨時善調護之。以育其生。不得苛虐僮僕。女人不得酷打婢妾。若婢妾無大罪。而致其人於死者。告廟出之。夫不能制其妻者。衆共絕之。女婢二十歲以內。卽遣嫁。或配與僮僕。或擇偶嫁之。不得貪利賣與人爲妾。致誤其終身。家人不許生事。擾害鄉里。輕則家法責治。重則送官究懲。

不得淫汙家人婦。上下綱常。關係甚大。思之思之。不得蓄優伶。在外則致爭起釁。在內則婢僕嫌疑。尤宜切戒。

司閨人宜擇老成謹愿者爲之。客至須謙婉致答。

子弟所當痛戒者。以不聽父兄師長之言。及昵比淫朋爲最。蓋擇交不慎。則必導以驕奢淫蕩之事。誘以貪利黷貨之謀。而家風墮人品墮矣。

子弟擇師。必須博雅敦厚。束修自好者。厚其修脯。不可徒取時名。

不得久淹父母家。古人親未葬。則不變服易食。哀親之未有歸也。更不可惑於風水之說。親既葬而屢行。掘夫親之骸骨。豈爲子孫求福利者哉。

宴客有節。不得於滋味着精神。致戕物命。

不得恒舞酣歌。屢爲長夜之飲。

交易分明。不得貪小便宜。鄰於剝削。致人有怨言。

故舊窮親。不可遠棄。

家僮不得有鮮衣惡習。